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交易字第718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蔡裕東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827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蔡裕東於民國112年12月24日晚間6時25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彰化縣○○鎮○道0號高速公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至南向194公里300公尺處時，原應注意車前狀況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，而依當時客觀情狀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貿然行駛，不慎自後方追撞前方由林科呈所駕駛搭載告訴人簡芸鎂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致告訴人受有腦震盪後症候群、右側肩膀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本件告訴人告訴被告過失傷害案件，起訴書認被告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因告訴人已與被告成立調解，並於113年11月25日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告訴人出具之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稽，爰依前開說明，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01 本案經檢察官林俊杰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廖梅君到庭執行職務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03 刑事第八庭 審判長法官 王素珍

04 法 官 陳彥志

05 法 官 李怡昕

0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8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0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0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11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2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

14 書記官 陳亭竹